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高志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施繼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亦凡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本決議案 (a) 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 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 (b)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5. 「動議待上文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加於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3及第5項的建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4項的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吳子安先生、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及陳亦凡博士。